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太平紳士台鑒：

**投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濫用權力
在會議期間不容許本人繼續出席是次會議**

昨天(六月十七日)早上召開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本人發言表示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在立法一事上，是 2003 年新版國王的新衣，局長同時扮演裁縫師和騙子，以偷天換日之概念蒙騙市民。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本人收回有關言論，本人拒絕收回，劉江華議員表示若本人不收回有關言論，便不能出席是次會議，本人對此深表遺憾。

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劉議員沒有權不容許本人繼續出席是次會議。現把《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則節錄如下：

(2)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本人特此要求 閣下於六月二十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劉江華議員昨天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要求本人離場的權力從何而來，及其決定有否濫用權力。

敬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衛生服務界)麥國風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副本呈送：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太平紳士
立法會秘書長馮載祥太平紳士
立法會全體議員